

謀而同行之罪。第四節言謀而不同行。通承上
三項之罪。末節言因而得財之罪。

↓
第一節謀字說得廣。凡有讐嫌。設計定謀而殺
害之者。俱是。律稱謀者。二人以上。其本註又云。
謀狀顯著。雖一人同二人之法。此謀殺人。有造
意加功不加功之別。正爲二人以上言之。若無
同謀加功之人。則徑引謀殺人斬罪。乃所謂謀
狀顯著。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。殺而以謀。情尤
深毒。故爲六殺之首。六殺者。謀殺。故殺。鬪毆殺。

冬之雅

卷十一

二

戲殺。誤殺。過失殺也。臨時雖有意。而先未嘗有謀者。謂之故殺。本非欲殺其人。因兩相爭打。一人傷重而死。則謂之鬪毆殺。詳見後條。從。謂聽從造意者之指使。加功。謂助力下手也。舊說謂。瞭望推擁。俱爲加功。夫推擁之情較重。謂之加功。猶可。若瞭望。惟同謀者有之。果以是爲加功。則坐絞者衆矣。須助力下手爲是。凡殺人。以造意爲重。故分首從。夫以人殺人。一人可以自行。非若謀反叛者之必共爲謀也。故註云。或謀諸

卷之九

卷之九

二

者引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。審係同謀共毆者。引用餘人律。若初不知故殺之情。原無同謀之意。止是偶然隨從者。問不應爲當。○曰絞曰斬。律不言皆。疑若分首從矣。然言鬪毆殺者。以一人而敵一人之謂鬪者。止是一人。何從之有。如兩人則爲共毆。非鬪毆也。鬪殺出於一人之手。此鬪殺之不可以從論也。言故殺者。意動於心。非人之所能知。亦非人之所能從。若意欲殺人。先以告於從者。使相隨而殺之。則爲謀殺。非故